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修正總說明

本所為改善環境衛生增進垃圾清運工作，於102年間訂定「臺東縣池上鄉公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代清除處理費之計算方式，業近12年未檢討修訂，相關內容未臻周妥。

臺東縣政府為反映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訂定「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公布施行，爰因上開收費辦法已規範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除費用及掩埋場代處理費用或跨區域代清除處理費用統一規定，於113年6月24日以府行法字第1130136967號令公告廢止「臺東縣廢棄物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費標準」，本所收費辦法須辦理檢討修訂。

本次修正內容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名稱。
- 二、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三、代清除處理費之計算及收費標準。